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3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4月15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何剑峰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159,919,16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5%。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0,440,3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27%;

3.参加表决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39,478,8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8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9,919,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辞职公司于2015年3月1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宇星科技股份(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宇星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对本项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表决:

2.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交易对方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1.2.标的资产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1.3.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1.4.购买标的资产的方式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1.5.现金支付期限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1.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1.发行股份及上市地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2.发行股份及上市期限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3.发行股份及上市地点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5.现金支付期限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7.限制期限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9.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10.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11.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限售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12.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确定(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13.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归属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14.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15.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16.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17.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18.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19.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20.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21.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22.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23.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24.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25.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26.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损益的归属